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於基金單位回購後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本公布旨在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繼管理人（如下文所述）作出基金單位回購後，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名冊之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之末期每基金單位分派將由每基金單位85.52港仙調整至每基金單位85.59港仙。

茲提述 2013/14 年度末期業績公布，據此管理人公布（其中包括）就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名冊之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末期每基金單位分派 85.52 港仙（按 2,310,889,561 個已發行基金單位計算）。

於 2014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9 日及 6 月 10 日，管理人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 1,927,000 個基金單位。該等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證書將於記錄日期前註銷。管理人由本公布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無意進一步回購任何基金單位。因此，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將減少至 2,308,962,561 個基金單位。

本公布旨在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由於 2014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9 日及 6 月 10 日作出之基金單位回購導致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減少至 2,308,962,561 個基金單位，因此就領匯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應派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末期每基金單位分派將由每基金單位 85.52 港仙調整至每基金單位 85.59 港仙，以維持領匯之 100% 分派政策，而末期每基金單位分派將於 20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向於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名冊之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14 年度末期  
業績公布**」

於 2014 年 6 月 4 日刊發有關領匯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公布

「**每基金單位分派**」

就領匯可分派收入總額作出之每基金單位分派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管理人」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並為領匯之管理人

「記錄日期」

2014年6月23日

「登記名冊」

領匯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

「領匯」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

「基金單位」

領匯之基金單位及「該等基金單位」亦據此詮釋

「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4年6月10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鄭李錦芬

周永健

馮鉢斌

高鑑泉

陳秀梅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